

2025 年淇滨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

甲 方：鹤壁市淇滨区农业农村局

乙 方：河南乘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服务地区、面积、服务目标、药剂配方及用量、工期、质量要求、合同金额等。

1、服务地区：淇滨区钜桥镇

2、服务面积：约 38588.24 亩。

3、服务目标：使用农业无人机开展玉米社会化统防统治服务（含药剂），达到防治玉米中后期病虫害、预防早衰、提高抗逆性，改善玉米品质的目标。

4、药剂配方及用量

(1) 14%氯虫.高氯氟；微囊悬浮-悬浮剂；15g / 亩

(2) 40%唑醚·戊唑醇，悬浮剂，20g / 亩；

(3) 0.01%24-表芸苔素内脂，可溶液剂，10g/亩；

(4) 含氨基酸水溶肥（氨基酸 $\geq 100\text{g} / \text{L}$ ，zn $\geq 20\text{g/L}$ ），水剂，30g / 亩；

5、工期：6 日历天，根据天气情况可顺延。

6、质量要求：主要防治对象综合防治效果不低于农户自防田块，农户满意度 90%以上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项目预算金额为：（大写）陆拾肆万肆仟肆佰贰拾叁元陆角；（小写）¥644423.60 元。本合同成交单价为（大写）：壹拾陆元柒角，（小



写) ¥16.70 元/亩。合同付款金额按照成交单价和验收合格实际作业面积计算, 但最后付款金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, 如超过项目预算金额, 超出部分甲方不再支付。

三、服务方案

1、乙方应按协议要求精准施药、绿色防控, 严格按照农药减量、农药使用相关规定进行飞防服务。

2、售后服务相应时间: 24 小时内响应。

3、解决问题时间: 保证在 2 小时内解决现场问题, 如遇无法现场解决的, 保证在 24 小时内由公司出面解决, 确保此次飞防任务的顺利安全进行。

4、售后服务电话: 18539992900

四、验收

1.甲方按照项目实施方案、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, 出具验收报告。

2.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不予结算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 4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项目总款项。

六、违约条款

1、乙方逾期提供服务,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
2、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, 无相关规定的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,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,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, 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

八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淇滨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各两份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）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鹤壁市淇滨区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

乙方：河南乘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职怡然

电 话：1863863919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获嘉县支行

账 号：16401101040021850

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3 日

